

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17〕23号



关于印发《北京服装学院舆情应急处置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离退休党委、各处级单位：

现将《北京服装学院舆情应急处置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北京服装学院舆情应急处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敏感和突发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有效引导舆论，妥善处置负面舆情，维护学校和谐稳定，为北京服装学院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舆情，特指可能或已经对我校形象产生影响的媒体（网络）负面报道和负面言论。舆情的处置与管理，是指对涉及我校各项工作的新闻报道或评论所引发的反应、言论、评论等综合舆论情况进行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和引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网络舆情调控应急小组，由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负责全校舆情信息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日常舆情信息的处理并负责向校党委、网络舆情应急工作小组报送舆情信息。学校各二级单位要安排一名负责人分管舆情工作，配备一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担任网络舆情管理员。

第四条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各部门要通过报送、人工搜索，争取第一时间发现舆情。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或相关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分管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同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信息。

第五条 建立突发事件舆情研判制度，突发事件和网络热点

事件发生后，由分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召集相关部门开展舆情研判，对事件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及时准确地评估，研究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报校党委讨论审定后实施。

第六条 已在市级以上引起广泛关注的重大事件和网络热点事件，应与市委宣传部、市网管办及时沟通，联合研判，需要市网管办协调处理的网上信息，以书面报告，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七条 舆论引导工作要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效管理、正确引导”原则进行，需要组织舆论引导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引导口径，并由党委宣传部组织舆论引导。

第八条 重大群体突发事件、敏感事件、网络舆情热点事件的报告、新闻通稿，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党委宣传部（学校新闻发言人）统一组织对外发布。

第九条 实行舆情处置与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舆情处置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和漏报舆情，失职、渎职、擅自发布虚假信息报道，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北京服装学院舆情应急处置流程

北京服装学院舆情应急处置流程

